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蔡焜燉大法官、蔡明誠大法官加入

大法官以前作解釋或現在作裁判，都應該謹守最小解釋（裁判）原則，不是學者寫文章，應不可以無邊無際漫論！

保障肇事者人權同時，更應注意包含社會大眾公共安全、可能有之被害人之人權在內等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保護；酒駕危害每年造成約 300 人死亡、1 萬 1 千多人受傷，¹眾多家庭破碎，酒駕危害之防杜，大法官與有責任；整體法秩序之安定及檢察官、法官之案量加重，²過度負擔等現實情狀，大法官也有責任列入考量，不能一味追求超乎現實之一己理想之一步到位！

本件判決所審查之客體僅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下稱系爭規定，亦即本件判決之系爭規定一）。系爭規定為法律位階，不是命令位階。系爭規定係以行為人（汽車含機車駕駛人）已有肇事之事實為前提，即是「已然致生公共危險實害」，並可能已

¹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三字第 20、22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法官聲請解釋案 110 年 11 月 16 日說明會發言速紀錄中交通部代表發言參照。

² 僅由註 1 傷亡人數反推，每年至少數千件。另依交通部代表在註 1 所示說明會之發言，違規酒駕案件每年約 9 萬件，其中 6 成涉及刑事犯罪。

生公眾人身傷害、私人或公共財產受損等；而不是尚無肇事事實之單純有無酒駕或毒駕之「公共危險之虞」之情形。合先敘明。

又本件係法官聲請，原因案件事實是：肇事之機車駕駛人因肇事致傷被送至醫院，負責處理該肇事事故之交通勤務警察（不是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委託該醫療機構（不是檢驗機構）對受傷之肇事者實施血液（不是其他檢體）之採樣及酒精濃度（不是毒品反應）測試檢定。因此，聲請人法官就其審理之案件言：聲請人法官應適用之法律，不是系爭規定全文，而只是其中「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第1項酒精濃度是否超過規定標準之測試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部分而已；逾此部分之聲請包括系爭規定中：「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檢驗機構、其他檢體、毒品反應」等部分，則應非聲請人法官應適用之法律。另就聲請人法官言：該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僅係可否作為原因案件被告有罪證據之判定而已，其他事項包括醫療機構得採樣之項目、範圍為何、是否得作目的外利用、檢體之保存與銷毀等等有無及應否進一步規定（即本件判決所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均不在聲請人以其為刑事庭法官之地位，為裁判原因案件有權且必要審究範圍；聲請人法官也只主張系爭規定無令狀侵害隱私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違憲而已，並未為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主張。亦均合先敘明。

查本件判決多數意見認系爭規定全部均應受理，且認系爭規定全部違憲，本席難以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書，並敘明不贊同之理由如下：

一、就系爭規定部分，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部分不受理，多數意見認應全部受理，顯非適法³

1、本件聲請人為法官，其以法官之地位，就法規範得聲請司法院解釋或憲法審查者，係以其於特定個案審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為限（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2、本件聲請指摘之法規範中屬命令位階部分（對隱私權保障是否不足而違反法律保留部分），因其非屬法律位階法規範，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固不待言。但就系爭規定之聲請部分，如前 1、所述，因本件聲請人為法官，必須以其個案審判上所應適用，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為限。而亦如前合先敘明部分所述，系爭規定中：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檢驗機構、其他檢體及毒品反應之規定部分，均非聲請人所應適用者，而且因此等部分均與該特定審判個案事實無關，是此等部分縱如本件判決理由所述違憲，亦與該個案之裁判結果無直接影響。從而本件聲請中上開「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檢驗機構、其他檢體及毒品反應」之規定部分，亦應不受理。

3、多數意見未予區分，認系爭規定應全部受理，牴觸前開司法院解釋（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受理要件應適用憲法訴訟法者，依其第 55 條規定，亦同）。

二、本件判決逾越聲請範圍，就系爭規定，以系爭規定

³ 本件之聲請及受理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其受理與否自然須依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要件，係綜合前開解釋而成（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宣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屬訴外裁判，而且牴觸最小解釋（裁判）原則

1、本件聲請就所涉基本權部分，固提及隱私權之保障，但係針對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主張部分；至所指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則是指摘多數意見亦認應不受理之命令性質部分。

2、退步言之，縱聲請人曾以隱私權保障不足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但如前一、所述，其聲請仍應以對其所審判個案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為限！本件判決所指隱私權保障不足與個案審判結果亦無直接影響（前述合先敘明部分之說明參照），聲請人無權聲請。

3、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憲法法庭所為裁判較諸先前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更具審判性質，而凡審判均應受其得審判範圍限制，包括不告不理、無權告不能理（如前一、所述之應不受理）、不能訴外裁判等等。是本件判決關於認系爭規定因侵害隱私權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係訴外裁判，並牴觸憲法法院謙抑所應遵守之憲法解釋或裁判最小原則（下稱最小原則，因為憲法解釋或裁判之法效果不低於法律，具相當通案性，為維權力分立原則等）。

三、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規定，應無牴觸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致違憲，或經法益權衡後，已達到必須犧牲法安定性，直接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程度，本件判決至少牴觸最小原則，而且恐過度干擾法秩序並致司法實務重大困擾

1、依本件判決理由關於比例原則之論述，即就系爭規定排除應不受理部分後之其餘應受理部分規定，係稱：「應在於

防制酒駕行為，維護交通秩序，以確保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核屬追求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針對拒絕配合吐氣酒測或因神志不清、昏迷而無法對其實施吐氣酒測之肇事駕駛人，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是否存有酒氣等）判斷，相關交通執法人員有相當理由可認其係因酒駕而肇事，且肇事後情況急迫，有必要迅速保全酒駕證據者，則於此範圍內，強制對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已屬別無其他替代可能性之必要手段；且此一必要手段就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與肇事駕駛人所享有之憲法人身自由與身體權之保障兩者間之損益亦難謂失衡。是系爭規定一於此範圍內，尚無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本件判決理由參照，請見第 22 及 23 段），可知：本件判決肯認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規定符合比例原則。至所稱「如依肇事現場客觀情況或肇事駕駛人身體外部狀況（如身上存有酒氣）判斷」部分，查交通警察係於汽車駕駛人身上存有酒氣情況，才會要求汽車駕駛人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除了此乃交通警察執行取締酒駕勤務時之一般守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及第 8 條等規定參照）外，並應係曾被例行攔停酒駕臨檢過之用車人（比如本席即有多次經驗）共同親身經驗所認知之事實。從而，就交通警察執勤之通常情形言，應均符合此一條件。

2、以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相較：比例原則之嚴格標準審查應已涵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之審查，因為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者，應必然無法通過如本件判決所適用之比例原則中之嚴格標準審查。因此，本件判決先認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規定，經嚴格標準審查為合憲，但卻繼認不符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而違憲，本件判決論理已然前後矛盾。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規定，應無違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為合憲。

3、再析述之，單就所謂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部分言：本件判決之理由稱：「系爭規定一……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事前既未經法官或檢察官之審查或同意程序，事後亦未有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或法院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強制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亦未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換言之，自系爭規定一之內容觀之，無論司法程序或正當法律程序，均付之闕如，相較於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中之身體搜索或身體檢查措施所應具備之相關司法程序，系爭規定一明顯牴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惟查：關於法官保留原則，我國與日本國憲法規定不同，我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再參酌美、德法例，就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所欲處理之急迫必要情形，也例外容許無令狀搜索。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規定，亦設有無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是立法者就無令狀搜索之例外情形規定，應非全無立法裁量之權。又查系爭規定中之應受理部分規定：符合急迫情況、有必要保全證據、別無其他可能替代性之必要手段，係為保護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等等，故已通過比例原則中之嚴格標準審查，既為本件判決所肯認，已如前述，則系爭規定中之應受理部分之規定，應尚在立法裁量範圍。至所稱未有任何陳報法院監督查核程序或權利救濟程序，除了本件判決受理本件法官釋憲之聲請即已自證：有監督救濟機制外，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87 條等規定，⁴亦均已明文賦與汽車肇事者異議及訴訟權；另以之與本件判決所已肯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最後必要手段相較，本件判決以此等陳報等法益保護較輕微之末端程序欠缺為由，宣告系爭規定中之應受理部分規定違憲，本件判決反顯係法益輕重失衡，不符法律正當程序原則中之實質正當。又再由本件判決主文第 2 項就修法前之過渡處理，僅要求應先要求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亦可知：是否陳報法院查核監督等非屬重要，無以之作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理。

次就所謂侵害隱私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言：司法院作過之解釋涉及法律保留原則者如附表，其中與法律位階法規範相關者僅四則，即司法院釋字第 788 號、第 761 號、第 743 號及第 593 號解釋，且均與本件爭議不相關，其意旨應不適宜比附援用於本件。又本件判決就隱私權與法律保留原則之論述，僅有第 32 段短短數行之想當然耳之原則論述，並由原則直接跳到違憲結論之重覆說明，已不無率斷，且是否只是展現大法官的權威，理由已完備足以服人了嗎？又如果系爭規定單因侵害隱私權而應違憲，但本件判決第 2 項卻容許繼續違憲之作為，寧為妥當耶？

更何況就系爭規定中之應受理部分規定，本件判決只是稱：「檢體採樣與檢測之項目與範圍、檢測結果之合目的利用範圍與限制以及檢體之保存與銷毀條件等重要事項，立法者均未以法律或有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其就資訊隱私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不符，從而，系爭規定一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之意

⁴ 此部分已經警政署代表於前開說明會中說明。

旨。」惟查：系爭規定只是整個法律體系中的一條中之一項規定而已，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可只以系爭規定內容觀察，已不待贅言。更何況系爭規定認得為此等測試檢定之目的係為：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保護乃為本件判決所肯認；檢體採樣之項目與範圍為：血液、檢測之項目與範圍為：酒精濃度，則均係系爭規定所明定。本件爭議非關目的外利用，更不涉檢體保存與銷毀爭議，尤其以目的外利用避免及檢體保存銷毀等事項與本件判決所肯認之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相較：前二者猶如雞毛，可以之為令箭，摧毀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保護嗎？法律保留原則不必審酌法益輕重是否失衡，應該這樣適用嗎？本席深深不以為然！更何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就敏感個資之目的外利用已設限制，檢體保存銷毀也有醫療廢棄物、⁵證據保存等相關規範，可資適用，根本沒有應規定而未規定之情形，故而根本不生所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之問題。

4、如依本件判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部分之標準，隱私權真是偉大！連本件判決所肯認之為保護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目的，且通過嚴格標準比例原則審查之系爭規定中應受理部分之屬法律（不是命令！）位階法規範規定，都應該因此一條項法律規定，未自為或授權訂定隱私權保護事項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那難以細數會有多少法律會違憲！僅舉刑事訴訟法搜索章之任一條規定為例：搜索可能涉及隱私，毋庸置疑，刑事訴訟法搜索章任一個單一條文規定均未涵括全部隱私權保護事項規定，且搜索章甚至刑事訴訟法全文沒有直接規定搜索之目的為……，沒有直接規定禁止目的外之利用，沒有明文授權搜索扣押物之保存、銷毀……。更不敢

⁵ 警政署代表於前開說明會之發言參照。

想其他保障全民公共安全並一般認為有必要、非常非常重要之措施，是否已經因本件判決理由所宣示之為保護隱私權如此嚴格法律保留原則標準而違憲，或引發違憲爭議困擾呢？⁶本席真為法秩序之可能不安定擔心！

5、依本件判決主文第二項：自本件判決公告之日起，交通勤務警察必須先聲請檢察官准許鑑定，故必然增加檢察官之案件量負擔！⁷而且因酒精濃度快速下降，從肇事→肇事通報→交通勤務警察至現場→開始執行職務→確定肇事者有酒精濃度檢測必要→而拒絕或無法實施→製作鑑定申請文書加備妥必要佐證資料……已需相當時間，⁸酒精濃度持續下降，可能影響肇事者責任有無、關係人求償權及肇事者刑事責任有無之公平判定！再依本件判決主文要求，更需檢察官核准，除了檢察官應需 7-11 全年 24 小時接受隨時可能之數量龐大之申請，⁹並且需放下其他更重要事務、暫停開庭、睡眠立即最快速處理，以免證據滅失，致妨礙各方權益，是否合宜、就實務言是否合理可行，顯非無疑外，檢察官所需審核合理時間，¹⁰亦必然會造成酒精濃度再下降，會加重證據滅失可能，對肇事之受害人權益之保護亦可能更加不利，對被害人不公平，且難免將嚴重有害道路交通公共安全之維護！至本件判決主文第二項後段稱「情況急迫時」部分：固應係出於避免實務執行困難之善意，但系爭規定之適用，本即係基於酒精濃度下降之急迫性為前提，是此部分亦有立論前後

⁶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之文字只是載於理由，非本件判決主文內容，無拘束力。

⁷ 每年酒駕肇事數萬件，請見註 1。因本件判決而增加拒絕酒測之肇事者數量可能增大。

⁸ 警政署代表於上開說明會之發言參照。

⁹ 同註 7。

¹⁰ 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正常作業需要數小時，法務部代表於上開說明會之發言參照。

矛盾之嫌，且益見多數意見違憲之結論不無過當。

此外，因採血並完成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前，恐難正確判定酒精濃度，從而是否具刑事犯罪嫌疑其判斷也可能生困難。此一結果可能使負責處理之交通勤務警察因而放棄證據保全終結調查，肇事者則因而得以脫免刑事責任！又系爭規定失效後，交通勤務警察更因而解免此部分維護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工作責任！此顯然與公共交通安全維護及受害人保護之旨容有未合。即本件判決所肯認之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如何維護？可能被犧牲、忽略，多數大法官注意到了嗎？

四、防杜酒駕危害，人人（包括大法官）有責！當立法院甫因酒駕危害大，認有必要而通過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修正案，加重酒駕刑事責任之此刻，多數大法官竟不參酌德國法例及美國最高法院見解，¹¹寧捨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執意宣告系爭規定違憲，本席無力阻止，無奈更非常遺憾！只能煩請檢察官多多擔待，即使無奈作橡皮圖章，也請配合，因為我們司法工作者有維護公共交通安全及保護被害人責任，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應全力維護。立法者亦同，請勿因本件違憲宣告而逕行刪除系爭規定。

五、依本席所知：日本國就應接受酒測而拒絕者，得處以刑罰，此或許是可以考量選擇採納之平衡立法例。又關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部分，或許可採事後陳報方式，對證據保全及檢警處理酒駕肇事實務之干擾才能降到最小。

六、酒駕肇事害人害己，謹再呼籲酒後不駕車。

¹¹ 基於過於加重司法實務負擔不可行之考量，而就類似系爭規定情形，變更放棄原應法官保留之規定，立法同意得由交通勤務警察辦理。

附件：司法院大法官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解釋

序號	解釋字號	審查客體	解釋文（節錄）
1	釋字 806 號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	略
2	釋字 794 號	4.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2 年 10 月 11 日國健菸字第 1029911263 號函說明二	略
3	釋字 788 號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97607 號公告、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97607 號公告、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修正「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有關應繳納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與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均尚無違背。 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

			中段有關責任業者所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未以法律明文規定，而以同條第 5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具體決定，尚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4	釋字 785 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8 年 7 月 20 日高市消防指字第 7765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	略
5	釋字 779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年 2 月 2 日 (90) 農企字第 900102896 號函	略
6	釋字 778 號	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1000017608 號函說明三	略
7	釋字 765 號	內政部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訂定發布之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1 項第 8 款	略
8	釋字 761 號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5 條規定：「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與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9	釋字 756 號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3 項、第 82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7 款	略
10	釋字 753 號	96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8 款、99 年 9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同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等	略
11	釋字 751 號	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0090440 號函，	略
12	釋字 750 號	行政院衛生署（改制後為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醫師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及考試院 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應考資格表」牙醫師類科第 1 款	略
13	釋字 743 號	依大眾捷運法第六條徵收之土地，如欲移轉為第三人所有	依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徵收之土地，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得將之移轉予第三人所有，主管機關始

			得為之，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
14	釋字 739 號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第 3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6 款、第 26 條第 1 項	略
15	釋字 738 號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等	略
16	釋字 734 號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南市環廢字第 09104023431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二（該府改制後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以南市府環管字第 10000507010 號公告重行發布，內容相當）	略
17	釋字 730 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	略
18	釋字 724 號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	略
19	釋字 723 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略
20	釋字 715 號	中華民國 99 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考選簡章壹、二、(二)	略
21	釋字 711 號	改制前之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華	略

		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00007247 號函	
22	釋字 710 號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等	略
23	釋字 707 號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	略
24	釋字 682 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等	略
25	釋字 676 號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7 款等	略
26	釋字 658 號	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	略
27	釋字 638 號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8 條	略
28	釋字 629 號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	略
29	釋字 628 號	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使用要點第 4 點	略
30	釋字 619 號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	略
31	釋字 614 號	87 年 1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略

32	釋字 611 號	85 年 12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	略
33	釋字 609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7 年 4 月 14 日台 77 勞保二字第 6530 號函及 79 年 3 月 10 日台 79 勞保三字第 4451 號函	略。
34	釋字 第 602 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 年 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多層次 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	略
35	釋字 600 號	內政部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規 則第 75 條第 1 款等	略
36	釋字 598 號	土地登記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等	略
37	釋字 593 號	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 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略
38	釋字 586 號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後 更名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 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5 日訂頒之「證券交 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 股份申報事項要點」	略
39	釋字 581 號	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 發注意事項第 4 點	略
40	釋字 575 號	內政部於 81 年 6 月 10 日以 台(81)內戶字第 8103536 號 函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 之「戶警分立實施方案」	略

41	釋字 570 號	中華民國 81 年 12 月 18 日經 濟部及內政部會銜修正發布 之玩具槍管理規則第 8 條之 1 等	略
42	釋字 566 號	73 年 9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農 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	略
43	釋字 548 號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 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 (86) 公法字第 016720 號函發布 之「審理事業發侵害著作權、 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 處理原則」	略
44	釋字 539 號	司法院以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5 日 (84) 院台人一字第 08787 號函訂定發布之「高等 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 法官兼庭長職期調任實施要 點」	略
45	釋字 532 號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16 日發 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山坡 地保育區、風景區、森林區丁 種建築(窯業)用地申請同意 變更作非工(窯)業使用審查 作業要點	略
46	釋字 524 號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診療項目 及藥材事前審查作業要點等	略
47	釋字 514 號	教育部中華民國 81 年 3 月 11 日以台(81)參字第 12500 號令修正發布之遊藝場業輔 導管理規則，	略

48	釋字 505 號	財政部 64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 第 31613 號函	略
49	釋字 444 號	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 7 日修正 發布之臺灣省非都市土地容 許使用執行要點第 25 點	略
50	釋字 423 號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 鍰標準第 5 條	略
51	釋字 395 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字第 335 號案例等	略
52	釋字 394 號	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等	略
53	釋字 380 號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等	略